

关于对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36 号

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科芯元）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20,947,019.48 元，同比下降 57.7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58,909,726.81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345.18%；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51,173,293.08 元，同比减少 761.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03,964.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73%；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 26,044,718.12 元。

你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连续亏损，2023 年审计意见被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情况、产品销售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情况、主要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量化分析近五年持续亏损且较长时间内无法逆转趋势性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

(2)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现金流量状态、营运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收入实现等，说明亏损是否将继续持续；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等，分析说明报告期末流动

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期末资金情况能否满足开展业务需求，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你公司针对改善经营情况拟采取的经营规划、财务政策及其他应对措施，及下一步安排。

2.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6,568,368.52 元，坏账准备 73,789,507.78 元，期末账面价值 112,778,860.74 元，较上期末减少 18.62%，公司解释称主要系一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本期确认应收相应减少；二是应收账款发生减值。你公司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90,233,080.5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

你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有磐石市公安局、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有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对其按照 100% 计提，解释原因为未按还款计划执行，预计收回可能性低。

请你公司：

(1) 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合同条款、业务模式、交易背景、行业惯例、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信用期政策是否合理，账龄超过五年以上的款项逾期未收回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成效；说明是否建立并执行销售及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关注客户资信变动情况并采取防范措施等；

(2) 列示磐石市公安局、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等单位的主要合同条款、合同金额、合同执行情况、

逾期情况、催收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具体明细，说明是否已对上述客户采取充分适当的催收措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增应收账款的情况。

3、关于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商誉减值

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期初余额 8,370,418.10 元，期末账面价格 538,548.58 元，大幅减少 93.57%，主要系对计算机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5,214,930.52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5,033,691.82 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57.95%，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10,509.58 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337,960.96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 3,695,730.86 元，较上期下降 61.99%；本期你公司商誉为 0.00 元，商誉减值损失-1,029,000.42 元，主要系对并购的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易创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形成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0.00 元，对相应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减值。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期对计算机软件进行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应的软件名称、具体用途、与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减值形成时间及形成方式，对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相关项目是否计提减值；

(2) 说明合同资产及合同质保金对应的客户情况、合同金额、结算方法、预计结算时间、履约情况、期后结转情况、2022 年以来的相应合同的结算进展情况等说明本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进

一步增大，本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对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易创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进行并购的情况、商誉形成时间，结合上述公司收购时效益预测情况和实际效益实现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过程、相关参数及其设置依据，说明减值是否充分及合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6 日